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销售、维修
- 第三章 登记管理
- 第四章 道路通行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低速载货车、小型低速电动汽车。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维修、登记及通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电动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城市管理、邮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维修

第五条 电动车生产者应当加强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电动车。

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者、进口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

第六条 电动车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电动车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核实行驶证、整车质量、制动性能、外形尺寸等参数,并建立实名制销售台账,确保销售的电动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电动车维修者应当建立维修台账,在维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车辆的外形特征与技术参数。

第八条 电动车销售者、维修者应当提供电动车废旧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台账,并将收集的废旧电池交由生产者回收利用或者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推进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桑干河流域,是指桑干干流、支流和水库库区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本市各县(区)行政区域。

第三条 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统筹兼顾、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将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流域生态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土保持的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流域规划和流域内矿山地质环境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能源、城市绿化等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流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第六条 桑干河流域实行河长制,分级分段依法开展河流保护工作。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推进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清河流域,是指唐河、大沙河及其支流和水库库区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浑源县、灵丘县、广灵县的相关行政区域。

第三条 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统筹兼顾、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负责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将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土保持的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规划和流域内矿山地质环境和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能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流域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第六条 大清河流域实行河长制,分级分段依法开展河流保护工作。

大同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2016年10月25日大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1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4月25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等二十七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2年12月30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电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电动车所有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 (一)所有人的身份证件;
- (二)购车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 (三)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第十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申办登记。

第十一条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不予办理登记。

拼装和擅自改装的电动车,不予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更改车身颜色、车身外观、车灯;
- (二)加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及其他警用设备;
- (三)加装座位、车篷、车箱、支架以及加大车身、加高围板;

(四)改装或者拆除电动车限速装置;

(五)改装、加装动力装置或者充电装置。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电动车所有人申请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办理登记,并发放号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合理设置电动车牌证办理网点,将办理时间、地点、条件、程序等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电动车登记号牌的式样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

电动车登记号牌,驾驶工本费的收取,应当严格执行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电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内容变更、注销及盗抢备案登记,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电动车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
- (二)驾驶电动三轮低速载货车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并取得机动车D驾驶证;

(五)行驶受限不能正常行驶时,可以在通行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临时借用相邻的车道行驶,待行车正常后应当立即返回规定行驶的车道;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的《大同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大同市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9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的《大同市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大同市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9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的《大同市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大清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第十四条 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清河流域内的水源涵养林、人工湿地、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在造林绿化工程区、封山育林区和中幼林抚育区应当采取禁牧措施。

第十五条 大清河流域河道和水库岸线范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鼓励互联网租赁、快递、外卖等企业为电动车驾驶人购买人身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电动车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的,可以扣留其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罚款:

-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 (二)逆向行驶的;
- (三)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
- (四)不按规定载人、载物的;
- (五)驾驶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規定车道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三十元罚款。

第三十一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 (一)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 (二)醉酒后驾驶的;
- (三)擅自安装车箱、棚架和遮雨棚等影响行驶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驾驶拼装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其电动自行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电动轮椅车、电动独轮车、电动摇摆车、电瓶旅游观光车、电动平衡车、两轮并排式电动滑行车等车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管。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四)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五)未经批准从事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等活动;

(六)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采砂采石等水源地设置或者改造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桑干河流域范围内矿山采空区、沉陷区、矸石山区等区域,实施生态修复,进行综合治理。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给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依法划定禁止设置排污口的重点保护河段。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并安装标志牌。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桑干河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和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第十七条 桑干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倾倒垃圾、渣土,妨碍河道行洪;
- (三)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作物;

城市绿化、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鼓励将符合标准要求的矿井水、再生水、集蓄雨水、空中水等非常规水源用于河流生态补水。

第二十条 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依法划定禁止设置排污口的重点保护河段。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并安装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的使用总量控制,推广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以及低毒低残留农药,倡导使用生物农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灌退水管理,禁止农灌退水入河。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